

**教育学部
本科课程计划
(2015)**

教育学部

教育学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公民素养；具有扎实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能力的教育专业人才。

培养要求：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道德素质，能够做到为人师表。

(2) 掌握教育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掌握教育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和宽广的教育视野，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进行日常交流，能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

(4) 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拥有熟练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获取、处理信息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6) 具有较深厚的文化底蕴、较好的审美修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7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3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教育学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39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人文数学	3	任选其一	
		逻辑学	3		
	选修	人文与艺术		10	
		社会与行为科学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28	54
		专业主干课		26	
		专业实习 应用实践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19	83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7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 其中,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39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10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9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1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任选其一)	人文数学	3	2		
	逻辑学	3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人文与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每一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 至少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10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应用实践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3 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 28 学分，专业主干课 26 学分，应用实践 6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19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1152322005301	教育概论	4	72	16		秋	1	是	是	28 学分
	1152322005302	中国教育史	3	54	12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03	外国教育史	3	54	12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4	教育研究方法	2	36	18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05	教学论	3	54	20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6	课程论	2	36	12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7	德育原理	2	36	10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8	学校管理	2	36	12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09	普通心理学	3	54	9		秋	1	是	是	
	1152322005310	发展心理学	2	36	8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11	教育心理学	2	36	8		秋	3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2322005312	教育统计	2	36	12		春	4		是	26 学分
	1152322005313	教育哲学	2	36	8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14	教育社会学	2	36	8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15	高等教育学	2	36	8		秋	5		是	
	1152322005316	中国教育名著选读	2	36	18		春	4		是	
	1152322005317	外国教育名著选读	2	36	18		秋	5		是	
	1152322005318	马列教育论著选读	2	36	18		春	6		是	
	1152322005319	教育文化学	2	36	6		春	6		是	
	1152322005320	教育政策学	2	36	8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21	比较教育学	2	36	6		秋	5		是	
	1152322005322	教师教育	2	36	14		春	4		是	
	1152322005323	教育经济学	2	36	8		春	5		是	
	1152322005324	西方教育思潮与流派	2	36	6		春	6		是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1152322005325	应用实践	6	108	108		秋	7			10 学分
	1152322005326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程	专业系列课选修要求： (1) 对教育学理论感兴趣的学生可以选择系列一（理论取向）的课程，为进一步的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2) 对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感兴趣的学生可以选择系列二（实践取向）的课程，为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从事相应的工作打下基础。									
	系列一（理论取向）									
	1152322005327	教育伦理学	2	36	10		秋	5		
	1152322005328	教育人类学	2	36	8		秋	5		
	1152322005329	教育政治学	2	36	8		春	6		
	1152322005330	教育美学	2	36	8		春	6		
	1152322005331	教育学问题专题	2	36	10		秋	7		
	1152322005332	中国教育史专题	2	36	14		春	8		
	1152322005333	外国教育史专题	2	36	14		秋	7		
	1152322005334	教育专业外文导读	2	36	12		春	6		
	系列二（实践取向）									
	1152322005335	教育法学	2	36	8		秋	5		
	1152322005336	教育评价	2	36	12		秋	5		
	1152322005367	教育测量	2	36	12		春	6		
	1152322005337	中国教育改革专题	2	36	14		秋	7		
	1152322005338	外国教育改革专题	2	36	14		春	8		
	1152322005339	家庭教育	2	36	12		春	6		
	1152322005340	职业教育	2	36	20		秋	7		
	1152322005341	教育电影赏析	1	18	10		春	8		
	1152322005342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2	36	18		秋	5		
1152322005343	当代中小学名师研究	2	36	16		秋	7			
1152322005344	现代教育信息技术	2	36	16		秋	5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本专业的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可以在本专业的专业系列课程或在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中自主选择。

建议：

(1) 可以在教育学专业的专业系列课程中或者教育学部其他本科专业课程中选择，为考取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做准备。

(2) 可以相对集中的选择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历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数学教育、物理教育、化学教育、生物教育等专业的辅修课程或二学位课程，为辅修和二学位积累相应学分，并为从事教育实践工作做准备。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

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最低修满 32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教育学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最低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教育学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教育学部

公共事业（教育）管理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公共事业（教育）管理专业是隶属于公共管理类的本科专业，旨在培养理解和掌握公共事业管理，特别是教育管理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具有现代教育及管理理念，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品德修养；具备进一步学习及研究的知识和能力，具备在各类学校或其他机构从事部门管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综合素质，成为从事这些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 （1）热爱教育事业，具备科学的思想政治素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较宽的学术和社会视野，扎实地掌握本专业本科阶段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强的教育实践意识和实践能力。
- （3）具有进一步学习及研究的知识基础和能力素养。
- （4）具备在各类学校或其他机构从事部门管理、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综合素质。
- （5）掌握一种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 （6）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具有获取、使用和管理信息的能力。
- （7）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8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4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公共事业（教育）管理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49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人文数学	3	
	逻辑学		3		
	选修	人文与艺术		10	
		社会与行为科学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29	84
		专业主干课		25	
		应用实践 毕业论文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20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8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 其中,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39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10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9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1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任选其一)	人文数学	3	2		
	逻辑学	3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人文与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每一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 至少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10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应用实践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4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29 学分，专业主干课 25 学分，应用实践 6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20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1152322005301	教育概论	4	72	16		秋	1	是	是	29 学分
	1152322005302	中国教育史	3	54	12	1152322005301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03	外国教育史	3	54	12	1152322005301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4	教育研究方法	2	36	18	1152322005301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05	教学论	3	54	21	1152322005301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9	普通心理学	3	54	9		秋	1	是	是	
	1152322005310	发展心理学	2	36	8	1152322005309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45	教育统计	3	54	12	1152322005301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46	西方管理思想史	3	54	12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47	管理学基础	3	54	12	1152322005346	秋	3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2322005351	中国教育管理史	2	36	8	1152322005302	秋	3	是	是	25 学分
	1152322005348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2	36	8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49	公共管理	3	54	12	1152322005346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50	教育管理伦理	2	36	8	1152322005346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52	学校管理	3	54	15	1152322005301 1152322005346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53	教育行政	2	36	8	1152322005346 1152322005352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55	教育经济	3	54	15	1152322005345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54	教育法学	2	36	8	1152322005349 1152322005352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20	教育政策学	2	36	8	1152322005349 1152322005352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57	教育评价	2	36	8	1152322005345 1152322005352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56	教育督导	2	36	8	1152322005347 1152322005350	春	6	是	是	
应用实践 毕业论文	1152322005358	应用实践	6	108	108		秋	7			10 学分
	1152322005359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程	专业系列课选课要求：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及未来发展需要在所列课程中自主选择，应保证在此系列中选择的课程不低于 20 学分。										
	1152322005360	宏观经济学	2	36	8		秋	5			
	1152322005361	微观经济学	2	36	8		秋	5			
	1152322005362	计量经济学	2	36	8	1152322005355	春	6			
	1152322005363	公共财政	2	36	8	1152322005355	秋	5			
	1152322005364	公共政策评估	2	36	8	1152322005320	春	6			
	1152322005365	教育发展战略	2	36	8	1152322005354 1152322005347	秋	5			
	1152322005366	社会科学数据分析方法	2	36	16	1152322005345	春	4			
	1152322005367	教育测量	2	36	12	1152322005345	春	6			
	1152322005368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2	36	8	1152322005349	春	6			
	1152322005369	比较教育管理	2	36	8	1152322005303	春	6			
	1152322005370	高等教育管理	2	36	8	1152322005353	春	6			
	1152322005371	社区教育与管理	2	36	8	1152322005301 1152322005347	春	6			
	1152322005372	职业教育管理	2	36	8	1152322005353	秋	5			
	1152322005421	教育哲学	2	36	8	1152322005303	春	4			
	1152322005373	教育社会学	2	36	8	1152322005301	春	4			
	1152322005329	教育政治学	2	36	8	1152322005301	春	6			
	1152322005374	教育组织行为学	2	36	8	1152322005346	秋	5			
	1152322005375	教育领导	2	36	8	1152322005353	春	6			
	1152322005376	教育管理应用文写作	2	36	8	1152322005353	秋	5			
1152322005377	教育心理学	2	36	8	1152322005309	秋	3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建议优先在本专业的专业系列课程中选择，也可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选择。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公共事业（教育）管理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公共事业（教育）管理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教育学部

小学教育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小学教育专业旨在培养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系统而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以及可持续的自我专业发展能力，胜任多学科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养的小学教师。

培养要求：

(1)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相关教育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坚定的教育信仰和职业理想。

(2) 尊重并理解儿童，掌握小学生发展阶段特点与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拥有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3) 掌握小学教育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教育、教学、管理的知识，具备扎实、系统的学科知识、课程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形成基本的学科思维方式。精通语文、数学学科的教学，至少胜任3门学科（科学、品生（品社）、综合实践活动，或英语）教学。

(4) 具备扎实的教学基本技能、班级和课堂管理能力，了解教育和学科前沿动态、具备问题意识和科学研究能力。

(5) 具备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反思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具备宽厚的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综合知识结构和素养体系，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团队合作。

(7) 掌握一门外语，具备信息素养并能应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4年，修业年限3-5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152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49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88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15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小学教育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39	49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人文数学	3			
	选修	人文与艺术		10		
		社会与行为科学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24	65	88
		专业主干课		41		
	选修	教育实践 毕业论文		12		
		专业系列课程		11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52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39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10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9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1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人文数学	3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人文与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每一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至少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10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育实践（基础实践与应用实践）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程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程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8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24 学分，专业主干课 41 学分，教育实践 8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系列课程最低 11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1152322005309	普通心理学	3	54	9		秋	1	是	是	24 学分
	1152322005310	发展心理学	2	36	8	1152322005309	春	2	是		
	1152322005311	教育心理学	2	36	8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1	教育概论	4	72	16		秋	1	是		
	1152322005305	教学论	3	54	21	1152322005301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6	课程论	2	36	12	1152322005301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2	中国教育史	3	54	12	1152322005301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03	外国教育史	3	54	12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4	教育研究方法	2	36	18	1152322005301	秋	5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2322005541	小学教师语言技能	2	36	34		春	2	是	是	41 学分
	1152322005378	小学教师书画技能	2	36	34		秋	1	是	是	
	1152322005379	现代汉语	3	54	20		秋	1			
	1152322005380	初等数学研究	3	54	10		秋	1			
	1152322005393	自然科学概论	2	36	10		春	2			
	1152322005398	社会科学概论	2	36	20		春	2			
	1152322005381	班主任工作	2	36	30	1152322005301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407	课堂管理艺术	2	36	30		春	4		是	
	1152322005382	小学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2	36	20		春	4		是	
	1152322005383	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2	36	20		春	4		是	
	1152322005384	小学科学课程与教学论	3	54	30		春	4		是	
	1152322005385	小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2	36	20	1152322005305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86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2	36	20	1152322005305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387	小学品生（品社）课程与教学论	3	54	30		秋	5		是	
	1152322005412	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36	16		秋	5		是	
	1152322005388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实施	2	36	20	1152322005305	春	6		是	
	1152322005405	教学课件设计与制作	2	36	34	1152322005305	春	6	是	是	
1152322005389	小学课堂教学技能	3	54	51	1152322005305	春	6	是			

教育 实践 毕业 论文	1152322005390	基础实践	2	36			春秋	3-6			12 学 分
	1152322005391	应用实践	6	108			秋	7			
	1152322005392	毕业论文	4	72			春秋	7-8			
专业 系列 课 程	专业系列课选修要求： 必须覆盖三个系列，数学系列至少选修4学分，语文系列至少选修4学分，拓展系列至少选修3学分。										
	数学系列										
	1152322005394	数学史专题	2	36	10			春	2		
	1152322005395	数学思维方法	2	36	10			春	4		
	1152322005396	数学学习心理	2	36	10			春	6		
	1152322005397	概率与统计初步	2	36	10			秋	3		
	语文系列										
	1152322005399	儿童文学	2	36	20			秋	3		
	1152322005400	古代文学	2	36	10			春	2		
	1152322005401	现当代文学	2	36	10			秋	3		
	1152322005402	外国文学	2	36	10			春	4		
	1152322005403	语文学习心理	2	36	10			春	6		
	拓展系列										
	1152322005404	现代教育技术	2	36	20			春	4		
	1152322005406	初等教育	2	36	10			春	2		
	1152322005408	教学改革案例分析	2	36	20			春	6		
	1152322005366	社会科学数据分析方法	2	36	20			春	6		
	1152322005410	小学英语教学	2	36	20			秋	5		是
	1152322005411	小学艺术教育	2	36	20			秋	5		
	1152322005413	小学生健康与安全	1	18	10			春	8		
	1152322005414	小学生综合素养评价研究	2	36	20			春	6		是
	1152322005415	小学教育前沿问题	2	36	10			春	8		
	1152322005416	小学生行为观察与分析	2	36	20			春	6		是
	1152322005417	音乐	1	18	10			秋	5		
	1152322005418	美术	1	18	10			秋	5		
	1152322005419	教师礼仪	1	18	10			春	6		
	1152322005420	教具学具制作	1	18	15			春	6		
	1152322005421	教育哲学	2	36	10			春	4		
	1152322005422	德育原理	2	36	10			秋	3		
	1152322005336	教育评价	2	36	10			秋	5		
	1152322005423	教育统计学	2	36	10			春	4		
	1152322005424	教师心理学	2	36	10			春	8		
	1152322005425	学校管理学	2	36	10			秋	5		
1152322005426	学校心理学工作实践	2	36	10			春	8			
1152322005427	养育科学与家庭教育	2	36	10			春	8			
1152322005428	教育政策与法规	1	18	10			春	8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专业发展需要，在本课程计划的专业系列课程以及教育学部范围内（教育学院、教育管理學院、心理學院、学前教育學院）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是根据学校的要求，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1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小学教育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小学教育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教育学部

学前教育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和扎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在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和教育管理部门从事学前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学前教育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 (1)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 (2) 具备较为宽广的知识结构和深厚的文化素养，具有系统的学前教育专业理论知识。
- (3) 具有较强的学前教育实践技能，能够胜任学前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 (4) 掌握学前教育研究的方法，能够分析、研究、解决学前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 (5) 掌握一种外国语，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初步阅读专业外语资料的能力。
- (6)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艺术修养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5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1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4	39	49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人文数学	3	任选其一		
		逻辑学	3			
	选修	人文与艺术		10		
		社会与行为科学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19	49	81
		专业主干课		30		
		教育实践 毕业论文		12		
	选修	专业系列课		20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5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39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10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9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I	2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中文写作	2		1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任选其一)	人文数学	3		2
逻辑学		3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人文与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每一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至少在自然科学类课程中修满 4 学分	10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教育实践（基础实践和应用实践）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程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程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1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程 19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30 学分，教育实践（基础实践和应用实践）8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系列课程最低修满 20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1152322005301	教育概论	4	72	16		秋	1	是	是	19 学分
	1152322005302	中国教育史	3	54	12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03	外国教育史	3	54	12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9	普通心理学	3	54	9		秋	1	是	是	
	1152322005310	发展心理学	2	36	8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311	教育心理学	2	36	8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304	教育研究方法	2	36	18		秋	5	是	是	
专业主干课程	1152321981429	学前教育学	3	54	18		秋	3	是	是	30 学分
	1152321981430	学前儿童心理学	3	54	18		秋	3	是	是	
	1152321994431	幼儿园卫生学	2	36	10		秋	3	是	是	
	1152321994432	幼儿园课程论	2	36	10		春	4		是	
	1152321981433	幼儿游戏与指导	2	36	20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434	幼儿园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1	18	10		秋	5			
	1152322005435	幼儿园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1	18	10		秋	5			
	1152322005436	幼儿园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	1	18	10		秋	5			
	1152322005437	幼儿园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	1	18	10		春	6			
	1152322005438	幼儿园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1	18	10		春	6			
	1152322005439	幼儿园美术教育与活动指导	1	18	10		春	6			
	1152321995441	比较学前教育	2	36	10		春	4		是	
	1152322005442	幼儿教育政策法规	2	36	10		秋	5		是	
	1152322008443	学前教育评价	2	36	16		春	6		是	
	1152321991444	乐理与视听练耳	2	36	10		秋	3			
	1152321991445	钢琴（1）	1	18	5		春	4			
	1152321991446	钢琴（2）	1	18	5		秋	5			
	1152321991447	绘画（1）	1	18	5		秋	3			
1152322005460	舞蹈（1）	1	18	5		春	4				
教育实践 毕业论文	1152322005532	基础实践 1	1	18	15		秋	3			12 学分
	1152322005533	基础实践 2	1	18	15		春	4			
	1152321995449	应用实践	6	108	108		秋	7			
	1152321981450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程	专业系列课程选修要求： 学生必须选修二个系列的课程，系列一至少选修 8 学分，系列二至少选修 5 学分，一共至少选修 20 学分。									
	系列一：理论课程									
	1152322015453	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	2	36	20		秋	7		
	1152322008454	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	2	36	20		秋	5	是	是
	1152322001455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2	36	16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456	幼儿园管理学	2	36	16		秋	7		是
	1152322008457	0-3 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	2	36	18		秋	7		
	1152322015458	学前教育改革专题	2	36	10		春	8		是
	1152322015459	家庭与社区教育资源	2	36	16		春	8		
	1152322005421	教育哲学	2	36	10		春	4		是
	1152322005373	教育社会学	2	36	10		春	4		
	1152322005423	教育统计学	2	36	10		秋	5		
	1152322015541	幼儿认知与学习	2	36	20		春	6	是	是
	系列二：实践课程									
	1152321995440	儿童文学	2	36	10		春	4		是
	1152322008448	幼儿园教师基本技能训练	1	18	10		春	6		是
	1152321991524	绘画（2）	1	18	5		春	4		
	1152321991461	舞蹈（2）	1	18	5		秋	5		
	1152321991462	钢琴（3）	1	18	5		春	6		
	1152321991463	手工	1	18	5		秋	5		
1152321995464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	1	18	10		春	6			
1152322005465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1	18	10		秋	7			
1152322008466	音乐欣赏	2	36	10		秋	7			
1152322008467	美术欣赏	2	36	10		春	8			

3. 发展方向课程

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原则上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自主选择。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学前教育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50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学前教育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教育学部

心理学专业课程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培养目标：

心理学专业（非公费师范类）旨在培养具备心理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在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从事心理学及其相关学科的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服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等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心理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受到心理学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掌握心理学研究与应用的基本方法，具有进行心理学研究与应用的基本能力和职业道德。

（1）热爱祖国，有为国家强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修养。

（2）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实证研究方法；了解相近专业如教育学专业、生物学专业的一般原理和知识；了解基础教育中主干学科的基础知识和教学方法。

（3）掌握科学的教育理论、方法，具备良好的教师素养和从事心理学及其相关学科的教学的基本能力，以及学校环境下所需要的心理学应用知识和实践技能。

（4）具备从事心理学应用科学研究、教学、心理咨询与测量的基本能力；具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以及参与学术交流的能力。

（5）掌握一种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5 年。

三、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学位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最低修满 147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3 学分；发展方向课程最低修满 15 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心理学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规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本专业课程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发展方向课程构成。

课程设置及学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分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13	39	49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国防教育	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信息技术	4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选修	人文与艺术		10		
社会与行为科学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课		29	54	83
		专业主干课		25		
		应用实践 毕业论文		10		
	选修	专业系列课		19		
发展方向课程			15			
总学分要求			147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49 学分, 其中,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修满 39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低修满 10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9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1		
	形势与政策 II	1	1-8		
	体育与国防教育	体育	4		1-4
		国防教育	2		1-2
	交流表达与信息素养	大学外语	10		1-4
		信息技术	4		1-2
数学与逻辑	高等数学 B	6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人文与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自然科学	每一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 其中人文与艺术和社会与行为科学类课程中至少修满 4 学分	10	1-8	课程参见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应用实践与毕业论文、专业系列课组成。前三类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系列课为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最低修满 83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29 学分，专业主干课 25 学分，应用实践 6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系列课最低修满 19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目录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学时	预修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建议修读学期	副修专业或第二学位课程		备注
									副修	二学位	
学科基础课程	1152322005468	人体解剖生理学	2	36			春	2			29 学分
	1152322005469	普通心理学 I	4	72			秋	1	是	是	
	1152322005470	普通心理学 II	2	36	8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471	心理统计学	3	54	18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472	发展心理学	4	72	18		春	2	是	是	
	1152322005473	教育心理学	4	72	18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474	实验心理学 I	4	72	36		秋	3	是	是	
	1152322005475	实验心理学 II	2	36	18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313	教育哲学	2	36			春	4			
1152322005476	生物学	2	36			秋	1				
专业主干课程	1152322005477	心理学史	3	54			秋	3	是	是	25 学分
	1152322005478	社会心理学	3	54	8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479	心理测量学	3	54	18		春	4	是	是	
	1152322005480	人格心理学	2	36	8		春	4		是	
	1152322005481	生理心理学	2	36			秋	3		是	
	1152322005482	变态心理学	2	36	8		秋	5		是	
	1152322005483	咨询心理学 I	2	36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484	认知心理学	2	36			春	4		是	
	1152322005485	心理健康教育	4	72	36		秋	5	是	是	
1152322005486	管理心理学	2	36	8		春	4		是		
应用实践 毕业论文	1152322005487	应用实践	6	108	108		秋	7			10 学分
	1152322005488	毕业论文	4	72	72		春	8			
专业系列课程	系列一:科学研究系列										
	1152322005497	心理学导论*	2	36			秋	1			
	1152322005490	数据分析	2	36	18		秋	3			
	1152322005496	心理学名著导读*	2	36			秋	3			
	1152322005525	心理学研究实践 I	1	18	18		秋	3			
	1152322005526	心理学研究实践 II	1	18	18		春	4			
	1152322005493	能力心理学	2	36			秋	5			
1152322005494	认知神经科学导论	2	36			秋	5				

专业系列课程	1152322005491	记忆心理学	2	36			秋	5			
	1152322005540	心理学前沿问题	2	36			春	5			
	1152322005492	情绪心理学	2	36			春	6			
	系列二:发展与教育系列										
	1152322005507	教育概论	4	72			秋	1			
	1152322005515	教师语言技能*	2	36	18		秋	1			
	1152322005512	中国教育史	3	54			春	2			
	1152322005516	教师书画技能*	2	36	18		春	2			
	1152322005509	社会学	2	36			春	2			
	1152322005508	教学论	3	54			秋	3			
	1152322005510	德育原理	2	36			秋	3			
	1152322005513	外国教育史	3	54			秋	3			
	1152322005529	教育名著导读	2	36	18		秋	5			
	1152322005511	学校卫生学	2	36			秋	5			
	1152322005505	学科教学心理学	2	36			秋	5			
	1152322005517	教师基本技能训练*	2	36	18		秋	5			
	1152322005331	教育学问题专题	2	36			秋	7			
	1152322005426	学校心理学实践*	2	36	18		秋	7			
	1152322005424	教师心理学*	2	36	8		秋	7			
	系列三:咨询与管理系列										
	1152322005503	营销心理学*	2	36	8		秋	5			
	1152322005498	积极心理学	2	36	18		秋	5			
	1152322005527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设计与实施 I*	1	18	18		秋	5			
	1152322005528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设计与实施 II*	1	18	18		春	6			
	1152322005495	咨询心理学 II*	2	36	18		春	6			
	1152322005489	团体心理辅导*	2	36	18		春	6			
	1152322005500	犯罪心理学*	2	36	4		春	6			
	1152322005501	儿童异常心理学	2	36	6		春	6			
1152322005499	生涯心理学*	2	36	18		春	6				
1152322005504	人力资源测评*	2	36	18		春	6				
1152322005531	应用心理学进展*	2	36	18		春	6				

注：带*的课程可作为发展方向课

3. 发展方向课程

最低修满 15 学分，建议在学校教师教育共通课程（见学校教师教育课程目录）中与本专业系列课带*的课程中选择（与专业系列课选修的学分不重复）。

五、副修专业和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1. 副修专业课程说明

副修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而提供的选择。副修专

业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副修”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38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心理学专业副修证书。

2. 第二学位课程说明

第二学位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服务。第二学位课程为本专业课程计划“第二学位”一栏标注为“是”的专业教育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48 学分。符合要求的学生，发给心理学专业第二学位证书。